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所 2025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2025 年度天健所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	

		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

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松飞，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燕，201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康雪艳，200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资产减值、投资的分类及后续计量、货币资金、合并报表、担保事项、关联方交易等。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天健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